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渝城职院〔2020〕1号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等五项 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室：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办学企业准入管理办法》《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办学企业教师管理办法》《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办学企业投入审计办法》《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企合作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2020年1月6日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规范校企合作，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强化办学特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通知》及重庆市教委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办学，是指学校与实体企业（不包括教育培训机构和教育中介机构），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实习实训、学生就业、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以学历教育在籍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教育教学活动。

现代学徒制、“双基地”等有教育部等上级另行规定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不包括在内。

第三条 校企合作办学原则：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公益性原则，坚持需求导向与特色发展相结合，坚持平等自愿与优势互补，坚持共建共享与互利共赢，提高办学质量。

第二章 合作需求及其确认

第四条 校企合作应当至少满足以下 1 个需求：

（一）办学资源需求。整合企业的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等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办学实力。

（二）特殊师资需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引进行业经验丰富或特种行业资格的能工巧匠，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教学融合，提高教学质量。

（三）优质就业需求。搭建优质就业立交桥，提高学生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尤其是优质就业率，进一步提高就业质量。

（四）特色发展需求。根据学校战略定位，整合企业优势资源，打造学校在特定的专业、课程、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办学特色，增强办学。

第五条 合作需求的确认

（一）合作需求的提出。原则上由教学院系提出，根据学校发展战略需要新组建的教学院系及其开办专业，其合作需求由教务处、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提出，应提交完整的需求调研报告或论证报告；

（二）合作需求的论证。由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组织论证会，相关院系、招生办、教学工作部、组织人事处、财务资产处、学工部（就业创业科）参加，论证会应形成明确的结论；

（三）合作需求的确认。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根据初步论证的结果，对具有必要性的合作需求形成议题，提交学院党委会或

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确认是否开展校企合作。

第三章 合作企业的条件及遴选

第六条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社会责任感强，具有积极的教育情怀，坚持公益性原则；
- (三) 具有与专业高度匹配的实体公司；
- (四) 具有接纳学生实习实训的能力，具备推荐学生就业的资质，学生对口就业有保证；
- (五) 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或能够转化为课程的教学资源；
- (六) 管理规范，无不良记录或负面舆情、负面评价。

第七条 合作企业的优先条件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优先合作：

- (一) 世界 500 强企业；
- (二) 中国 500 强企业；
- (三) 新兴产业中龙头企业、领军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四) 获得国家或省市质量奖的企业或获得过国家或省市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五一劳动奖状等企业；
- (五) 以兴学育才为重点，并向学院捐赠或设立奖学金、奖教金等。

第八条 合作企业的遴选

(一) 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根据学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审核通过的合作需求，发布合作意向征集信息；

(二) 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合作企业选择方式；

(三) 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负责审核意向合作企业条件；

(四) 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组织论证与评价，评价应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

(五) 必要时应组织校外专家进一步论证；

(六) 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四章 合作过程的管理

第九条 建立绩效指标。合作企业一经选定，校企双方应围绕合作需求，按照合作绩效管理要求，讨论制定合作办学的具体绩效指标，并纳入合作协议。

第十条 组织管理。坚持“四个”统一的原则，即：招生统一，学校统一招生，企业不得代表学校招生和参与任何招生工作；收费统一，学校负责收取学生的学费和经过上级备案的培训费，企业不得以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等名目向学生收取费用；教学统一，学校按人才培养方案组织课程与教学，不将学生全程委托给企业进行培养或将学生培养任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管理统一，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服从学校统一领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人员配备。校企合作建设特色学院的，其组织架构按照学校院系标准设置，包括：党团组织、教学科研基层组织设置，学校鼓励企业合作建设科研平台（含工作室、研究所）；相关管理干部由学校选派，教学秘书、专职组织员、辅导员、就业干事、学工干事由学校选聘，如实训室建设主体为企业则实训室管理员由企业选派专业人员担任。企业根据教学任务需要，选派符合要求（企业教师认证及管理要求另行制定）的人员担任专任教师，可选派 1 名干部负责协调教学事务和管理企业教师；企业根据教学需要，经双方协商可配置班主任（每人指导学生不超过 100 人）。

第十二条 招生管理。招生工作由学校负责，实施统一管理，企业不向学校派驻招生工作人员；企业应配合学校如实提供宣传资料（含音像视频资料），不得有任何虚假宣传、虚假承诺，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企业负责；企业应承担必要的招生宣传等费用。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财务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培训费（有必要，且备案）由学校收取，按约定划拨给企业；企业应配合学校测算合作办学成本，制定培训费的开支明细，并配合完成备案工作；在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之外，企业如向学生提供证书培训等增值服务，由学生自愿报名参加，由实施培训的机构负责收费，学校不得代为收费。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实施比例制财务预算，即学校按费用分配比例拨付相应经费，用于该项目的专业建设、学生管理、党建工作等事业的开

展。学校为校企合作项目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办公桌椅、柜子、沙发、空调及日常办公用品，费用按学校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教学管理。学校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学校筛选、签订协议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编入校企合作教学班，同时建立学生退出机制；校企合作教学班，由校企合作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课程标准、共同建设教学资源、共同实施教学评价，学校应支持企业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作为教学资源引入课程与教学，植入企业课程；企业文化教育应符合意识形态管理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校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课程教学、考试、成绩管理与毕业资格审核，根据校企双方约定，组织实习实训和毕业设计。

第十五条 就业管理。就业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企业按照校企双方约定，积极开拓就业渠道，提供专业对口的就业岗位，积极推荐学生，努力提高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和优质就业率；企业应具有符合要求的推荐就业资质。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校企合作双方应充分讨论可能存在或发生的办学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和应急方案。

第十七条 绩效管理。学校按照校企合作双方约定的绩效指标，实施目标管理，按年度或合作期限设立考核指标，于每年3月实施上一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将与费用分配、开班人数等挂钩，对企业超额完成绩效指标的，实施一定的奖励，对企业未完成绩效指标的，要实施相应的费用扣减，出现重大事故的，将终止合

作。

第十八条 合同管理。校企合作双方根据合作内容，围绕校企合作办学绩效指标，划分双方在教学管理、财务管理、就业管理、风险管理、办学投入等方面的责、权、利，在此基础上起草合作协议，在校企双方分别完成合同审批程序后，签订协议，按照协议执行。

第十九条 审计管理。必要时，校企合作双方均可委托第三方对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审计，确保双方履行职责与义务，确保校企合作办学达到预期目的。

第二十条 档案管理。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负责校企合作档案管理，收集档案资料包括：洽谈过程材料、备案资料、项目协议、项目成果等资料。

第五章 合作办学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一条 学院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党委书记、院长担任主任，副院长及纪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党政、教学、科研、学工、人事、招生、培训、财务及院系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

- （一）研究解决校企合作办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论证重大、重点校企合作项目；
- （三）审议校企合作重大、重点项目；

(四) 年度绩效考核。

第二十二条 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是学院校企合作的主控管理机构。

主要职责：

- (一) 编制学院校企合作发展规划；
- (二) 起草和修改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 (三) 审核合作项目及内容；
- (四) 协调和解决校企合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校企合作的有关工作。

主要职责：

(一) 党政办公室：合作企业的联络、接待等，协调合作协议的法律审核。

(二) 教学工作部：教师准入资格审核；师德师风监管；教学能力培训；教学运行、教学内涵建设、教学质量等监管和审核；安排教师实践锻炼。

(三) 学生工作部：学生日常管理与监管；学生资助、评优、评先奖励及处分监管；就业统筹与监管。

(四)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各类费用申报；合作成本核算；收费、收入分配的审核和监管及资产环节的审核和监管等。

(五) 组织人事处：负责双师素质教师建设；教师综合培训。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解除校企合作合同，并终止合作。

（一）企业存在违法、失信、偷税漏税、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等行为，社会信用低；

（二）企业经营不善，资金断链或按正常程序申请破产，已无力履行合作协议；

（三）企业发展战略转型，主要经营业务已与合作专业领域不匹配；

（四）企业履行合同不到位，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

（五）因国家政策调整，合作模式不符合政策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在合作的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未考虑因素等，校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办学企业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遴选合适的优质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根据《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类型以《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标准界定；中国 500 强企业和世界 500 强企业以官方发布的年度排名为准。

第二章 企业准入条件

第三条 共建专业的企业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社会责任感强，具有积极的教育情怀，坚持公益性原则；
- （三）具有与专业高度匹配的实体公司，在重庆主城或永川

注册和营运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小型及以上企业，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或能够转化为课程的教学资源，在本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校企合作可持续实施；

（五）具有接纳学生实习实训能力与推荐就业的资质，学生对口就业有保证；

（六）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

（七）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或负面舆情、负面评价。

第四条 校企共建特色学院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社会责任感强，具有积极的教育情怀，坚持公益性原则；

（三）中型及以上实体企业，组织架构完善，发展战略明确，主要经营业务与合作方向高度匹配；

（四）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引领行业发展；

（五）具有接纳学生实习实训能力和推荐就业的资质与，学生对口就业有保证；

（六）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

（七）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纠纷，无不良记录或负面舆情、负面评价。

第三章 企业准入评审

第五条 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作项目要求

及评审指标的佐证材料，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对照准入条件，进行资格审核，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企业。

第六条 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负责组织定量评审，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统一进行评审，按照评审标准量化打分（附表 1：评审标准），按照得分排名确定合作企业建议名单。

第七条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招标时，按照招标程序确定合作企业。

第八条 学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启动后续程序。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企业准入评分标准

附件

企业准入评分标准

序号	指标	内涵	分值	得分
1	企业资质	世界 500 强企业（20 分）； 中国 500 强企业（15 分）； 大型企业（10 分）； 中型企业（8 分）； 小型企业（6 分）；	20	
2	项目团队	派驻学校管理人员的经验、能力等（10 分） 派驻专业教学人员的资质、师德、经验和能力等（10 分）	20	
3	企业管理	企业组织架构完善，企业制度健全、管理规范（5 分）； 企业文化和氛围浓厚（5 分）； 企业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5 分）； 企业合作风险防范方案科学可行（5 分）	20	
4	成本分担	成本测算依据充分，核算科学（15 分）；	30	

		成本分担合理（15分）。		
5	社会评价	社会信誉良好，未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未严重违法失信。（5分） 社会（主要是产品用户及业务关联企业）对企业的评价。（5分）	10	
6	附加项 （加分项）	企业获得相关质量认证、高新技术认证及科技型企业认证等或新兴产业中龙头企业、领军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2分）； 产品认可度高，获得政府相关奖项（2分）； 企业获得国家或省市质量奖或省市及以上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五一劳动奖状等（2分）； 企业与其他高职院校的成功合作案例不少于2家（2分）； 以兴学育才为重点，并向学院捐赠或设立奖学金、奖教金等（2分）。	10	
总 分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办学企业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范校企合作办学师资管理，组建一支师德高尚、教学能力强、技术技能精的校企合作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重庆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以下简称：教师）是指学院实施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和特色学院，合作企业提供的企业在职的兼顾企业生产和学校教学的优秀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

第三条 企业选派的教师身体和心理健康，能长期入驻学校，能够胜任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社会服务工作。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四条 师德师风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违法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

(二) 坚定理想信念，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热爱高等职业教育，有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衣着得体，作风正派，言行规范；

(四) 工作态度端正，积极钻研教学、实践指导和社会服务，具有良好的工匠精神；

(五) 维护学校荣誉，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和个性。

第五条 专业背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二) 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且从事本行业相关工作经历至少两年；或具有行业中级及以上从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经历至少一年；

(三) 具有专科学历，具有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获得重庆市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技能大师称号，或取得特种行业资格证书，或公认的本工种的能工巧匠、技术能手。

(四) 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将学历放宽到中专（技校）学历。

第六条 实践能力

(一)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精湛的技术技能，在本行业或本企业具有至少 2 个大中型实际项目经历；

(二) 主持或主要参与的代表性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力大或至少 50 万经济效益；

(三)继续参与企业实际项目,时刻掌握行业最新技术,并以此指导学生实践。

第七条 教学能力

(一)熟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能够运用多种媒体教学资源进行教学;

(二)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三)具有高职教育理念和教学设计能力;

(四)具有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或实践项目指导能力;

(五)具有课堂管控能力;

(六)教学建设、研究和改革能力;

(七)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第八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

(一)科技项目申报与实施;

(二)带领学生参与企业项目建设;

(三)带领学生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第二章 准入认定

第九条 企业选拔。合作企业严格按照教师准入条件,选拔教师,填写教师个人材料(附表1:兼职教师基本信息表)。

第十条 资料审核。人事管理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对拟派教师的专业背景等资料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资格测评。人事管理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会同所属教学院系对资料审核合格的教师进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科

研能力及心理素质进行测评，测评合格后取得准入资格。

第十二条 协议签订。人事管理部门与取得准入资格的教师以柔性引进的形式签订聘用协议，进一步明确教师的企业员工和学校教师双重身份。

第三章 岗前培训

第十三条 获得准入资格的教师，在正式上讲台前，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教学岗前培训。加强意识形态、劳动纪律、校纪校规、教学规定、教学设计及课堂管控等教育和培训，教师具备教师职业的职业素养和教学能力。

第十四条 企业应合理安排教师在教学期间的企业工作业务，原则上带着课程相关实际项目用于教学，强化教学与项目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

第四章 教师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将企业教师纳入统一管理。教师在聘用期间，按照学校专任教师相关管理规定，积极参加教学、教研、科研及社会服务活动。每学期任课课时量不超过 324 课时，同一学期任课不超过两门（不含集中实践环节），同一班级每学期只能担任一门课程（不含集中实践环节）。

第十六条 质量管理中心加强企业教师教学过程管理，统一开展质量监控和质量测评。

第十七条 参加院系相关会议、工会活动、政治学习等集体活动，如为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并纳入考勤管理。

第十八条 教师实行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况，学校解聘并退回企业：

- （一）违反法律法规；
- （二）严重违反学校管理规定；
- （三）不服从学校管理；
- （四）违反师德师风管理要求，造成严重影响；
- （五）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如因教学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应追究其本人的法律责任；
- （六）学生意见突出，教学质量测评不合格；
- （七）教学能力不足，不适合教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教学工作部、组织人事处联合负责解释。

附件：企业兼职教师基本信息表

附件

企业兼职教师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岗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企业 入职时间		职业资格等 级		
学历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工作经历 及业绩						

本人签名	<p>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适用假证明、假证书。如因个人信息错误、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以上说填内容属实，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人签名： 年 月 日</p>
企业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办学企业投入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落实学校和企业成本分担机制，规范企业投入，根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投入认定范围为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和产业学院，企业按照合作协议书在实训室建设、师资培养、教改科研、技能竞赛、社会服务及管理创新等方面的投入。

第三条 企业投入审计工作原则于每年2月进行，在开展年度绩效评估前完成。

第四条 企业投入审计原则上由学院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实施，最终投入额度以审计机构认定的结果为准。

第五条 企业投入审计程序

(一)企业对照合作协议投入计划逐条自查，罗列投入清单，并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二)学院委托三方机构进行认定，实时要求合作企业补充佐证材料。

(三)三方机构出具权威的审计认定报告。

第六条 认定的未按要求投足的任务，扣减相应成本或企业三个月内按协议内容补充完善。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负责解释。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励合作企业积极参与人才培养，督促合作企业履行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共建专业和特色学院的合作企业。

第三条 企业绩效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坚持“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原则，形成以目标任务和绩效评价为主要依据的管理。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内容

根据合作企业的资源优势，主要对企业在教学管理、课程开发、实践教学、师资培养、培养质量、就业创业、教研科研、其他指标及综合成效等方面进行考核（附表 1：合作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绩效考核计分实行百分制，具体指标与分值以校企合作协议为准。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五条 考核程序

(一)每年3月,合作企业依据《校企合作年度绩效考核表》进行自评,并提供佐证材料。

(二)学院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核实相关数据。

(三)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组织考核。

(四)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根据考核结果撰写考核考核结论及分析报告。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六条 考核结果作为分配招生指标的重要依据,对于生源质量差、人才培养质量不好、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削减招生指标直至中止招生。

第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合作成本分担的重要依据,目标任务不达标的内容,以实际完成成效核算其成本。

第八条 按合作协议履行职责不到位绩效考核得分小于75分的企业特别是人才培养质量、就业质量及社会服务等,中止合作,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校企合作年度绩效考核表

附件

校企合作年度绩效考核表

考核项目	指标要求
教学管理	1. 协助专业调整与改造工作及新专业申报、建设与评估； 2. 在校内专业带头人的指导下制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3. 参与内涵建设及其他教学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参与教学成果的培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申报及成果推广； 4. 积极开展“三教”改革； 5. 落实实践教学要求，开展各项实践教学工作，接受相应的监督与评估； 6. 监控教学质量、接受学院统一教学管理、检查和评估； 7. 配合学校进行教学信息的采集、整理、核实和上报； 8. 计算、核对校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9. 负责所承担课程的题库制作。 10. 具有教学质量保障相关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业务流程管理方案》和《教学岗位标准化手册》等。
课程开发	1. 主持完成所有专业课程在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2. 按照生产要求或类似生产要求编制实训课程或一体化课程实践教学工作任务单；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开发专业核心课程 6-8 门（或每年完成 2-3 门），并自编讲义或教材，经评审达到优质高职水平； 4. 协助或主要参与在线开放课的项目开发和脚本撰写。
实践教学	1. 按学校认可的本专业实践教学基地规划投入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三年内每年不少于规划总投入的 1/3，合作期满或合同终止所有权归校方所有； 2. 开发具有企业特点和行业特色的实训项目（课程）3-5 门（或每年完成 1-2 门）； 3. 建立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每个专业不少于 10 个（或每年不少于 4 个），并能全部容纳当届学生，按年度目标计划完成。
师资培养	1. 每个专业保持 2-3 名相对固定的驻校专任教师，能承担该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和实践课程的教学和指导； 2. 企业教师承担教学的同时，适当参与企业项目建设；

	<p>3. 共同培养学校骨干教师，实践技能培训每个专业不少于4人次，参与实践项目开不少于2个；</p> <p>4. 负责学校挂职锻炼教师的工作安排，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组织专业技术水平考核与认证，3年内（从签订协议开始计算）通过培养80%的教师达到独立承担专业核心课程、实习实训课程的教学与指导能力。</p> <p>5. 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参照专业评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师管理办法）选派具有资质与能力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开展教学，驻校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并及时更换学校考核不合格的员工。</p>
培养质量	<p>1. 积极参与1+X证书试点，每届学生获取取（执）业资格认证考试通过率在80%以上；</p> <p>2. 毕业生与在校生对专业教学与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90%；</p> <p>3. 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参赛率100%，每个专业获得市级及以上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数量不少于1项，获奖率不少于25%，获得国家级奖励三等奖及以上不少于1项；</p> <p>4. 创新创业获奖至少1项；</p> <p>5. 积极参与教师教学比赛，获取校级二等奖以上。</p>
就业创业	<p>1. 每届学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85%；</p> <p>2. 年底就业率达到95%；</p> <p>3. 专业对口率达到85%；</p> <p>4. 平均月收入3000元以上并高于其它院校相同专业学生的收入水平；</p> <p>5. 按学校分配任务完成学生创业项目。</p>
教研科研	<p>1. 社会服务项目每个专业不少于1个，总到账金额不少于10万元；</p> <p>2. 每届学生市级科技项目每个专业不少于1项；</p> <p>3. 每届学生以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市级教改项目不少于1项；</p> <p>4. 发表论文每个专业至少6篇以上（其中，中文核心至少1项）；</p> <p>5. 申请专利每个专业至少2项；</p> <p>6. 专业讲座每专业每学期不少于1次；</p> <p>7. 每年至少为校方提供1项成熟科研学术成果相关资料，供校方申报科研项目；</p> <p>8. 积极参加行业学会或协会，提高企业在行业的影响力。</p>
其他指标	<p>1. 除初始投入外，每年须至少将服务费的20%用于合作的专业建设（师资建设除外）</p> <p>2. 达到市级一流专业水平。</p> <p>3. 积极配合开展素质教育活动，制定企业文化、生产流程与规范融入班级文化建设的方案，并配合实施；</p> <p>4. 企业争取申报高校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p> <p>5. 牵头或参与成立职教集团或职教联盟；</p>
综合成效	<p>1. 学生满意度不低于85%；</p> <p>2. 用人单位满意度不低于80%；</p> <p>3. 达到市级一流专业水平。</p>

